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项目的 S5#裙房南侧部分（不含公共配套用房），总销售建筑面积约 6,140.82 平方米（不含地下产权车位面积，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建筑面积为准），标的物均为地上裙楼部分，业态均为商业；同时销售地下产权车位 118 个及产权机械车位 20 组（含车位 113 个）。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340,368,950 元（最终交易金额将依据房管局实测的标的物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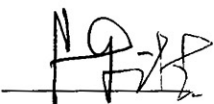
由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1,088,584,8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0%。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实，该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符合本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杜凤超、杨云燕、徐骥、李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部分商业及车位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部分商业及车位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海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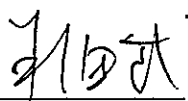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部分商业及车位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2018年10月25日